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41283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 務 人　劉建國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周郁玲
相 對 人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解約金債權逾新臺幣155,470元範圍內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其餘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民國（下同）114年6月18日增訂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又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司法院114年6月27日修正頒佈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修正後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1款、第6點亦定有明文。又第6點修正說明係謂：「…為明確執行法院酌留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爰修正本點。…如債務人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及依法得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動產、不動產等合計超過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

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時，應使債務人得保有前開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僅就餘額為強制執行」。職是，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可供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人壽保險解約金，仍應考量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人因年老體衰且又有病在身，並無謀生能力，請求鈞院於保險契約解約時能夠保留新臺幣（下同）95,680元予聲明人等語。

三、查本件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以債務人為要保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押扣押命令後，嗣經國泰人壽於113年12月11日具狀陳報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如終止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195,680元（其後確認解約金額為211,324元，下稱系爭解約金），是揆諸首揭說明如依115年度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應為以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20,379元之1.2倍金額24,893元（元以下4捨5入）計算6個月之金額149,358元（計算式：24,893×6=146,358），則系爭解約金已逾上開數額，本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查，債務人現已74歲，除系爭解約金外別無其他財產，現僅靠榮民就養金維生，前曾因左上肺葉廢棄泡併肺氣腫、慢性阻塞肺病而進行手術及患有急性腦中風合併右側肢體輕癱等情，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113年1月7日竹榮處字第1130000135號函附卷可參。是本院審酌上開情形及債務人係生活在新竹市，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18,618元，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修正後系爭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爰酌留債務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55,854元（計算式：18,61

8×3=55,854），此數額低於系爭解約金，復查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規定情事，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解約金，扣除應酌留上述55,854元後之餘款，始得為強制執行。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明異議除應酌留債務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之55,854元部分為有理由，爰由本院駁回債權人等該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並駁回債務人其餘聲明異議，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